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1、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因此，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将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1%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回收业务模式，实现渠道、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6年5月27日